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

浙大体艺发〔2025〕4号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本科课程课堂教学 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开课学院教学委员会评价部分)

(2025年5月修订)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为进一步持续改进教师的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20〕53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浙大本发〔2023〕7号）和《关于调整〈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浙大本发〔2023〕7号）中院

系赋分范围的通知》（浙大本发〔2025〕6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一、评价对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涵盖部门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课堂教学班，其评价对象是教学班课程任课教师，不包括海外教师主导的全英文课程、实训课程、身体素质课和国际生体育课程及体测与锻炼课。

二、评价主体

本实施细则的评价主体为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学委员会，其应在综合考虑公共体育教育中心、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各教研室、教学督导、教学管理科等的评价意见后，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作出评价。

三、评价实施

本科教学委员会评价需在每长学期结束后至下学期开学第三周内完成。评价指标为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效果。本科教学委员会综合考量以上指标，结合教学督导听课、教学活动参与度、教研室会议和教学事务响应度等形成综合评价，公共体育及公共艺术分项评价指标详见表1与表2。

涉及师德师风及教学事故的课程评价参见《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表1. 公共体育课程综合评价分值分布与赋分依据

评价主体	分值	赋分依据
公共体育教育中心	5	每位教师都需积极参与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教研活动。除因身体健康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学校、部门公务安排外，任课教师因病因事请假扣减0.1分/次，无故缺席扣减0.5分/次。（扣分上限1分）
各教研室	5	每位教师都需积极参与教研室安排的各类教学、教研活动，配合教研室负责人完成校内的各项赛事和活动。除因身体健康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学校、部门公务安排外，每位教师因病因事请假，各类业务培训和教学活动扣减0.1分/次，校内竞赛和活动配合度扣减0.1分/次，无故缺席扣减0.3分/次。（扣分上限1分）
教学督导	15	学校督导抽查听课进行打分，取听课均分换算赋分5分制。部门安排教学督导听课（每位教师原则上会有三位督导听课）进行打分，取听课均分换算赋分10分制。若不存在学校督导抽查的情况，相应分值让渡给部门教学督导。
教学管理科	5	除因身体健康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时提交学生课程学习成绩，扣减0.1分；若一个教学班级内五人以上因为教师原因变更成绩，扣减0.05分/班；未及时进行期末资料归档，扣减

		0.05分；期末归档资料不完备，扣减0.05分；运动队课程和专项体育课程因教师原因未及时退补选造成学生成绩重大失误的，扣减0.05分/人。（扣分上限0.5分）
教学委员会确定评价赋分值	确定最后分值（5分制），公共体育必修课程分配方式和分数比例：分值排序前20%赋分在5.000-4.700之间（含5.0和4.7）；分值排序后80%赋分在4.700以下。评价赋分值每个分配区间内以0.001分差为基准，进行赋分。	

表2. 公共艺术课程综合评价分值分布与赋分依据

评价主体	分值	指标及依据
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及教研室	10	除因身体健康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学校、部门公务安排外，任课教师参加部门及教研室教学活动（含集体备课会）请假不应超过2次，请假超次部分扣减0.1分/次，无故缺席扣减0.2分/次。（扣分上限1分）
教学督导	15	结合学校及部门教学督导听课进行打分，取听课均分换算赋分15分制。
教学管理科	5	除因身体健康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时提交学生课程学习成绩，扣减0.1分；若一个教学班级内五人以上因为教师原因变更成绩，扣减0.05分/班；未及时进行期末资料归档，扣减

		0.05分；期末归档资料不完备，扣减0.05分；艺术团实训课程和通识课程因教师原因未及时退补选造成学生成绩重大失误的，扣减0.05分/人。（扣分上限0.5分）
教学委员会确定评价赋分值	确定最后分值（5分制），公共艺术课程分配方式和分数比例：分值排序前20%赋分5.0；分值排序后80%赋分4.699。	

四、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果展示方式

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分类标准，任课教师的终结性评价按照分类进行类内比较。教师可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终结性评价结果。学校综合终结性评价的排序与分值进行评价结果认定：排序前20%的课程认定为“优秀”；排序前20%-90%的课程认定为“良好”；排序为后10%的课程，若终结性评价分值 ≥ 4.0 分（含4.0），认定为“良好”，若 $3.0 \leq \text{分值} < 4.0$ 分（含3.0），认定为“合格”，若分值 < 3.0 分，认定为“不合格”。竺可桢学院荣誉培养体系课程的评价结果认定标准为：排序前60%的课程认定为“优秀”；排序为后40%的课程，若终结性评价分值 ≥ 3.5 分（含3.5），认定为“良好”，若分值 < 3.5 分，认定为“合格”。出现教学事故并被予以通报批评等处理处分的教师，其相应课程的终结性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二）评价结果应用

1.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可应用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方面。

2. 每学期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正式形成后，将反馈至部门领导、本科教学委员会、基层教学组织等，便于进一步开展针对终结性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任课教师的沟通和帮扶工作。

3. 连续两年终结性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五、其他事项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5 年 6 月 3 日